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
1-3 标段

委托方(甲方): 广东江之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2.24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斌

项目联系人：李锦芳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电 话：0757-8232175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江之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明东

项目联系人：李建轩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都路 80 号之二 204 室（仅限办公）

电 话：020-87585616

传 真：/

电子信箱：36249810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1-3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

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1-3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满足项目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双方同意《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1-3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可研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可研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1-3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用为¥83,45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1-3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

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当乙方的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一式8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CAD等可编辑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收到报告书（报批稿）后授权乙方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书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的支付延期，则不属甲方违约）。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的，需处以500元/次/处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如果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扣减2%的

服务费，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支付 50% 的服务费。

(4) 如果由于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不能获得审批通过，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做，最终仍不能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锦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建轩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

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水利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受托方：广东江之源生态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受托方 (受托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受托方 (受托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垦路
支行（行号：102581002958）

银行账号：3602875209100156938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报 价 函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了解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1-3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的全部内容，本次报价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中表 1 的有关规定计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总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总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报价计算如下表：

报 价 表

咨询项目	工程费 (万元)	报价计算公式 (万元)	下浮率	优惠报价 (万元)	备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719	$\frac{0.8719-0.5}{1.0-0.5} \times (52-30) + 30 = 46.36$	82%	8.345	包干价

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1-3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报价 8.345 万元。该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验费、报告编制费、验收会务费等。

报价人：（盖章） 广东江之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水保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岭南古镇全流域内涝达标治理工程（石角片）1-3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

受检单位名称：广东江之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是否合适，评价监测是否规范。（10 分）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同类污染源的调查是否清楚，项目选址与当地有关规划的关系是否明确。（10 分）	
3.	工程建设内容交代是否清楚，工程分析是否透彻，产业政策符合性是否明确，污染源强调查、分析是否准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整改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10 分）	
4.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预测模式、预测参数、结果是否正确、可信。（10 分）	
5.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有关对策、措施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5 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分析是否清楚，总量平衡措施是否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体明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项目无总量平衡意见的，企业是否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10 分）	
7.	环评、水保总结论是否明确可信，是否对审批原则逐一作了明确的回答。（5 分）	
8.	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5 分）	
9.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审批登记、统计表是否正确无误。（5 分）	
10.	文本编写错误（错别字、表述不清等）。（10 分）	
11.	是否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服务到位。（10 分）	
合计得分		
扣分原因简述：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